

义乌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活保障,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金人才领〔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 适用对象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

2. 非公有制企业(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义乌市国有企业外的所有用人单位及非国有、非集体社会团体)新引进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本科(预备技师班)、硕士学历人才。

(二) 适用条件

1. 全职在我市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养老(或医疗)保险,不包含灵活就业人员。

2. 个人信用等级良好及以上。

二、补助标准

1.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给予 3 年最高 12.5 万元的生活补贴,其中第一年生活补贴 3.5 万元、第二年生活补贴 4 万元、第三年生活补贴 5 万元,非公有制企业按上述规定的 2 倍享受。

2.对非公有制企业新引进毕业3年内的全日制大专（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本科（预备技师班）、硕士学历人才，分别每年给予5000元、10000元、20000元生活补贴，一年一发，最长不超过3年。

三、相关规定

1.“新引进”是指自本细则实施之日后引进，引进时间以实际在义就业创业后首次在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或医疗）保险时间为准，毕业前已缴纳社保的，不作为首次在义参保的依据，毕业时间认定以毕业证书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

2.第一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或医疗）保险连续参保12个月以上方可申领，第二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或医疗）保险连续参保24个月以上方可申领，第三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或医疗）保险连续参保36个月以上方可申领，所有生活补贴自第一年生活补贴申领之日起24个月内申领完毕。

3.在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或医疗）保险连续参保状态不含补缴（因社保系统原因断缴后补缴，依法院判决、劳动仲裁完成补缴，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等人员因办理入编手续导致断缴后补缴等情况除外）。

四、申请及资格审查流程

1.申报。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行即报即审。申请人通过“浙里办APP”中的“义乌i人才”平台提出申请，并上传劳动合同（聘用合

同)等相关材料。

2. **初审。**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审核，其他申报人员由所在镇（街道）审核，主要审查申请人员实际工作情况。

3. **联审。**人力社保局、教育局、国资办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由审核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公示。**联审通过人员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人员为具备享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资格人员。

5. 经公示通过后将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拨付至义乌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账户。

五、部门职责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工作的组织；确认申请人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缴纳年限、汇总各部门审核意见；提交公示；向市财政局提交补助款拨付申请并发放补助款。

市教育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普通高校学历学位取得真实性及全日制取得情况取得方式并出具审核结论。

市国资办：负责义乌市国有企业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结论。

市财政局：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市机关部门：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青年博士生活补贴申请的初审。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含市国资办监管

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际工作情况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

因部门审核原因造成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错发的,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相关单位应协助人力社保局追回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六、附则

本细则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义政办发〔2020〕35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招引的六条意见》、义人社〔2020〕64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招引六条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关于生活补贴的条款同时废止。

本细则施行前已申领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的人员的补贴调整为每年的 10 月份统一发放。